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召集、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核查，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，正文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